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4572 号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一汽解放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一汽解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一汽解放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一汽解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一汽解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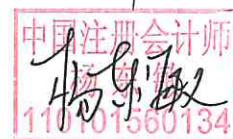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一汽解放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

公司前身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2019年12月10日，一汽轿车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该方案，一汽轿车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奔腾”）后，将一汽奔腾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有限”）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一汽奔腾后，将一汽奔腾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解放有限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82号）（以下简称

“《解放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19]第 9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解放有限100%股权	2,700,914.02	2,700,914.02
置出资产	奔腾有限100%股权	508,826.99	508,826.99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一汽轿车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6.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据此计算，一汽轿车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82,166,212 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

2020 年 3 月 12 日，一汽轿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 号），一汽轿车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发行过程

2020 年 3 月 18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解放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股份变更为本公司。

2020年3月1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汽奔腾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一汽股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100417），截至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已收到一汽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82,166,21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666,212.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一汽轿车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向一汽股份发行的2,982,166,212股普通股（A股），于2020年4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7日，公司发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新增股份上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020年5月，一汽轿车就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一汽轿车名称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一汽解放”。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本公司发行2,982,166,2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解放有限 100% 股权。解放有限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3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解放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股份变更为本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6,182,227.49	5,232,391.26	6,544,021.14	6,155,377.98
负债	4,234,768.60	3,277,916.38	4,320,936.99	3,983,25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7,458.89	1,954,474.88	2,223,084.15	2,172,121.65

注 1：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2020-2022 年度，解放有限累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712,540.00 万元，若剔除利润分配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放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59,998.89 万元，相较 2020 年末显著增长。

（三）生产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解放有限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销售商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

解放有限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其持有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业已实现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9 年 8 月，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解放有限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解放有限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61,304.9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值
--------	-----

解放有限母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39,960.56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21,344.43
合计	61,304.99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

根据《解放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在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收入”）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专利和专有技术	65,588.90	68,815.52	10,938.64

在业绩承诺期，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一汽股份将对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一汽股份需另行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解放有限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累积收入分成额分别为 98,568.70 万元、189,611.30 万元以及 194,914.95 万元，超过每年承诺的累计收入分成额 65,588.90 万元、134,404.42 万元以及 145,343.06 万元，业绩承诺方一汽股份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670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业绩承诺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值
解放有限母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54,837.25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21,883.63
合计	76,720.88

经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在考虑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2,087.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2,08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解放有限100%股权	1,992,087.03	1,992,087.03	1,992,087.03	1,992,087.03	1,992,087.03	2020年3月18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解放有限 100% 股权	不适用	65,588.90	68,815.52	10,938.64	98,568.70	91,042.60	5,303.65	194,914.95	详见注释

注1: 业绩承诺系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解放有限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收入分成额。

注2: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末, 解放有限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累积收入分成额分别为98,568.70万元、189,611.30万元以及194,914.95万元, 超过每年承诺的累计收入分成额65,588.90万元、134,404.42万元以及145,343.06万元, 业绩承诺方一汽股份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注3: 经测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资产在考虑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 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姓名 奚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大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4年 3月 1日
y m d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8

7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东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3198608153327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156013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 10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